基隆市仁愛區里民活動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

一、依據：基隆市各區里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序號	活動中心名稱	使用面積(坪)	基本費	水電費				代辦清潔費
				不使用冷氣		使用冷氣		
				一般	特殊	一般	特殊	
1	林泉里民活動中心	30坪	87.5	37.5		100		1500
2	花崗里民活動中心	16坪	62.5	37.5		100		1000
3	虹橋水錦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60坪	125	50	75	225	250	2200
5	智仁里民活動中心	20坪	62.5	37.5		100		1000
6	和明里民活動中心	60坪	125	50		225		2200
7	忠勇里民活動中心	30坪	87.5	37.5		100		1500
8	玉田里民活動中心	20坪	62.5	37.5		100		1000
9	仁德里民活動中心	二樓23坪	62.5	37.5		150		1000
		四樓48坪	87.5	37.5				1500
10	博愛里民活動中心	60坪	125	50		225		2200
11	福仁里民活動中心	20坪	62.5	37.5		100		1000
12	誠仁里民活動中心	10坪	62.5	37.5		100		1000
13	吉仁里民活動中心	30坪	87.5	37.5	62.5	150	175	1500
14	育仁里民活動中心	25坪	62.5	37.5		150		1000
15	英仁里民活動中心	40坪	87.5	37.5		150		1500
16	龍門里民活動中心	一樓40坪	87.5	37.5		150		1500
		二樓40坪	87.5	37.5				1500

17	德厚里民活動中心	一樓20坪	62.5	37.5		150		1000
		二樓40坪	87.5	37.5		225		1500
18	**曲水里民活動中心**	**30坪**	**87.5**	**37.5**		**150**		**1500**
19	崇文里民活動中心	49坪	87.5	37.5		225		1500
20	文安里民活動中心	76坪	187.5	50		225		2500
21	兆連里民活動中心	60坪	125	50	75	225	250	2200
22	獅球書院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25坪	62.5	37.5		150		1000
23	朝棟里民活動中心	140坪	275	87.5		425		3000
24	明德里民活動中心	68坪	125	50		225		2200
25	同風里民活動中心	25坪	62.5	37.5		150		1000
26	文昌里民活動中心	42坪	87.5	37.5		150		1500
27	新店里民活動中心	20坪	62.5	37.5		150		1000
28	光華里民活動中心(一)	55坪	125	50		150		2200
29	光華里民活動中心(二)	56坪	125	50		150		2200

一、使用收費單位時段以1小時計算，使用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夜間6時至10時為開放租借時段。如申請時，申請人註明自負清潔責任時，亦得免收代辦清潔費。

二、每週定期定時使用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場地使用費得視使用情形以五至七折計算。每次申請使用最長以六個月為限，如使用期間使用情形良好，得繼續申請使用。

三、水電費收費標準分為一般及特殊兩種，特殊情形係指辦理婚喪喜慶宴會活動。但舉辦喜宴活動者，以該場地設有廚房及污水排放設備者為限。

四、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應於申請使用日前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告知區公所（里辦公處）；並於三個月內提出退費申請，如逾期申請時，則不予退還。

115.08.20版